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辦事細則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第 一 條
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二 條
總隊長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 三 條
本總隊設下列科、中心、室及警察隊：
一、行政科。
二、國際科。
三、後勤科。
四、保防科。
五、督訓科。
六、勤務指揮中心。
七、秘書室。
八、人事室。
九、主計室。
十、刑事警察隊。
十一、保安警察隊。
十二、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。
本總隊得設七中隊辦事。

第 四 條
行政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警力配置之調整、轄區劃分或變更及警察勤務之規劃實施。
二、勤前教育之規劃實施。
三、交通安全維護、管制、宣導與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交通統計、通報之規劃、督導。
四、警備、警衛、警戒之規劃執行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，反暴力恐怖攻擊業務之規劃、實施。
五、防情通訊及警報設施整備協調。
六、配合搶救災難之協調及警力派遣。
七、協助取締環保犯罪、妨害衛生之規劃、督導。

八、協助執行港務法令之規劃、督導。
九、其他有關戶口、民防及行政、交通、保安警察事項。

第 五 條
國際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涉外治安案件之宣導、防處及偵辦；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二、外事情報蒐集、諮詢布置之執行；反恐專案涉嫌外僑之偵監。
三、執行重要國、外賓蒞臨安全維護之規劃、執行。
四、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五、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執行。
六、外國籍旅客、船員之諮詢及服務。
七、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。

第 六 條
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財產（含動產與不動產）之帳簿登記與盤點、清查、督導及管理。
二、本總隊廳舍、眷舍之整建與營繕工程督導、執行及管理。
三、警用車輛購置、管理及調度。
四、員警服裝、財物之採購、保管及分發。
五、油料之籌補、分配及報銷作業。
六、警用裝備器材之採購、分配、管理及督導。
七、警用武器、彈藥配賦與保養檢查之規劃、執行及督考。
八、警用通訊裝備之管理、維修及通訊業務之處理。
九、駕駛之訓練、考核及管理。
十、其他有關警察後勤事項。

第 七 條
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二、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三、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四、社會治安調查（含走私、偷渡）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蒐集及處理。
五、社會治安與特種勤務情報諮詢布置工作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六、特種勤務危安目標情報作業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七、港口遭受劫持或破壞初期應變及演習之規劃、督導。
八、港區治安維護及檢管之規劃、督導。
九、其他有關保防安全工作事項。

第 八 條

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勤務督察、重點業務及警戒、警備、重大演習之督導、考核。

二、維護警風紀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風紀案件之查處。

三、激勵員警士氣與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各項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
四、特種勤務之協調、聯繫、執行及督導。

五、員警考核評鑑與教育輔導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
六、員警申訴之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
七、員工因公傷亡、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、執行。

八、警察品德教育、常年、在職訓練、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
九、警察人員進修、考察與專題研究、研習之規劃、遴選及審核。

十、其他有關督察及警察教育事項。

第 九 條

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、交通、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、狀況處置之指揮、管制及執行。

二、預警查報。

三、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、管制及回報。

四、機動警力之指揮、調度及掌握。

五、各隊組合警力運作之管制。

六、越區辦案管制、通報。

七、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。

八、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。

第 十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印信典守、公文之收發、分文與文書處理之規則、解釋、考核、獎懲及分析。

二、綜合性計畫、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，重要方案之列管及督導考核事項；上級指示或交辦案件及其他重要業務之列管。

三、檔案管理之規劃、督導與歸檔公文之點收、分類、裝訂、典藏、檢調、清理銷毀及移交。

四、各業務單位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解釋警政法規之審查、協調事項與警政法規宣導、座談、講習之規劃、督導及協調。

五、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警察公共關係之處理。

六、事務用品之採購。

七、工友、水電、集會及辦公處所管理。

八、出納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之收支及保管。

九、員警心理諮商輔導之規劃、執行及考核。
十、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 十一 條
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。

第 十二 條
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三 條
刑事警察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、實施。
二、槍彈、毒品犯罪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三、司法警察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業務之規劃、實施。
四、刑事鑑識業務之規劃實施及證物之處理。
五、犯罪紀錄與刑事資訊系統之使用、維護及管理。
六、犯罪偵防、鑑識、防爆等裝備器材之管理維護與防爆業務、刑案爆裂物之管制及通報。
七、刑事警察之業務督導、教育訓練、風紀考核之實施與經濟犯罪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八、治安情報之布置、蒐集、傳遞、運用及通訊監察之執行。
九、刑案屍體報驗。
十、其他有關刑事、經濟警察事項。

第 十四 條
保安警察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機動巡邏勤務執行、支援派遣及其他安全警衛維護。
二、警用裝備器材之使用、保管及維護。
三、其他有關保安警察勤（業）務執行事項。

第 十五 條
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港區內安全維護。
二、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案件。
三、警用裝備器材之使用、保管及維護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隊警察勤（業）務執行事項。

第 十六 條
中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執行本總隊所轄之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災害危難搶救。
二、協助處理違反港務相關法令。

三、其他有關中隊警察勤（業）務執行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
本總隊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十八 條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